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333

中期報告 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 **10,904,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 **6,094,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支出收益約為 **219,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 **19,558,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0.23** 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 **20.37** 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於二零二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904	6,094
其他收入	4	2,355	1,0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10	(9,85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588)	(16,505)
融資成本		(862)	(3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19	(19,558)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219	(19,55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23	(20.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2	213
無形資產		950	9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2,310	11,48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5,800	5,800
其他資產		1,923	1,916
		21,155	20,36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05,976	76,1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5	1,34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2,817	12,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5,160	5,9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3,077	15,526
— 信託賬戶		49,593	32,450
		188,588	144,056
資產總值		209,743	164,4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54,130	33,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4	1,151
借貸		32,116	7,035
		87,260	42,159
流動資產淨值		101,328	101,897
資產淨值		122,483	122,264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9,600	9,600
儲備		112,883	112,664
權益總額		122,483	122,2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9,600	93,057	38,401	1,253	(2,489)	139,82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558)	(19,55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600	93,057	38,401	1,253	(22,047)	120,26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9,600	93,057	38,401	1,253	(20,047)	122,26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9	21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600	93,057	38,401	1,253	(19,828)	122,4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247)	(6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9	1,4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498	(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50)	(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07	12,39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57	12,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信託賬戶）	13,077	12,455
減：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0)	(117)
	12,957	12,3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櫻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應用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 11 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無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 — 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對首次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基於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由於此乃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經紀服務		
– 佣金及服務費	2,520	621
配售及包銷		
– 佣金及服務費	1,033	728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2,150	1,450
資產管理服務		
– 管理費	21	221
	5,724	3,020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5,180	3,074
總收益	10,904	6,094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的時間		
– 按某一時點為基準	2,612	1,349
– 按某一段時間為基準	3,112	1,671
	5,724	3,0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	758	226
– 債務證券	574	574
– 其他	3	6
行政服務收入	19	2
股權投資股息	30	22
保理安排項下出售貿易應收款項的收益	705	—
管理費收入	—	44
手續費收入	266	192
	2,355	1,066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350	350
佣金開支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	961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之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177	1,177
借款的利息支出	583	309
支付給保證金／現金客戶的利息	279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90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	2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46)	—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80	7,974
客戶主任佣金	378	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	18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8,844	8,2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 — 現金	1,289	218
客戶 — 保證金	100,609	75,509
結算所	3,518	—
	105,416	75,727
期貨合約交易		
結算所	195	295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65	168
	105,976	76,190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i)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為7天或發票日期即付。

本集團正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保證金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以就證券交易獲得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貸款由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市值約為298,0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1,116,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短缺的各個別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各個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有鑒於此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賦予額外資訊，故並無披露保證金貸款的賬齡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交易日，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 天	5,002	513

根據發票日期，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 天	135	168
31 – 60 天	100	—
61 – 90 天	—	—
90 天以上	130	—
總計	365	1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5,160	5,929
香港境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12,310	11,488
	17,470	17,41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5,160	5,929
非流動資產	12,310	11,488
	17,470	17,417

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詳情載於附註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 — 現金	35,790	16,235
客戶 — 保證金	17,501	15,267
結算所	363	1,974
	53,654	33,476
期貨合約交易		
客戶	476	497
	54,130	33,973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i)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應付客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惟客戶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客戶收取的期貨合約交易的保證金存款。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 49,593,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2,450,000 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6,000,000	9,600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潘先生	佣金收入	(a)	23	13
	利息收入	(b)	44	44
潘先生近親	佣金收入	(a)	60	23
	利息收入	(b)	110	223

附註：

- (a) (i)證券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基於佣金率介乎0.1%至0.2%計算（最低費用為80港元）；及(ii)期貨合約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與本集團通常從第三方收取大體一致的利率計算。
- (b) (i)自證券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按年利率每年介乎2.5%至11.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介乎3.375%至11.875%）計算；及(ii)自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乃按與本集團通常從第三方所收取者大致一致的利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正常業務中產生的貿易應收及貿易應付款項項內包括應收及（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方	賬戶性質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潘先生	保證金賬戶	(a)	3,910	2,409
	期貨賬戶		(108)	(189)
關振義先生（「關先生」）	保證金賬戶	(b)	(43)	(2)
潘先生近親	保證金賬戶	(c)	(2)	11,969
	現金賬戶	(d)	(3)	(1)
馮達雄先生，主要管理人員	保證金賬戶		(888)	(116)
	期貨賬戶		—	(16)
林永泰先生，主要管理人員	保證金賬戶		(544)	(74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5,71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24,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未償還結餘約為12,000,000港元。
- (d) 現金賬戶的未償還結餘指於報告期末賬戶的結餘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633	3,4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5
	3,678	3,5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可觀察到的公平值計量的程度以及輸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意義，將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中所述如下：

第一級：輸入為主體在計量日可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是指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但不包含在第一級中的報價的輸入；及

第三級：輸入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巧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				
上市股本證券	5,160	5,929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 市場報價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12,310	11,488	第二級	基金的資產淨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並非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大幅改善。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約 6,094,000 港元大幅增加至本期間約 10,904,000 港元，同比增加約 78.9%。此改善主要由於本期間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及經紀服務之佣金及服務費分別大幅增加約 2,106,000 港元及約 1,899,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約 219,000 港元的淨溢利，相比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 19,558,000 港元。本期間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a)本期間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約 1,410,000 港元（同期：虧損約 9,855,000 港元）；(b)收益大幅增加約 4,810,000 港元；及(c)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 2,917,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同期約 6,094,000 港元大幅增加約 78.9%至本期間約 10,904,000 港元。

經紀服務之佣金及服務費由同期約 621,000 港元大幅增加約 305.8%至本期間約 2,520,000 港元。本期間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約為 1,371,000 港元，相比同期約為 521,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股市的投資情緒整體好轉導致客戶的證券總交易額增加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提供經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全面要約融資服務、要約代理服務、對盤服務以及信託及託管服務，並確認服務費收入 1,149,000 港元（同期：10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及服務費由同期約 728,000 港元增加約 41.9%至本期間約 1,033,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完成三項（同期：三項）配售及包銷委聘，其中三項（同期：三項）配售委聘貢獻總佣金收入約 1,033,000 港元（同期：約 713,000 港元）及並無收益來自包銷委聘（同期：無）。於同期，本集團亦提供與配售及包銷委聘有關的服務，並確認服務費收入 15,000 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 1,450,000 港元增加約 48.3%至本期間 2,150,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取四宗（同期：四宗）企業融資委聘的平均顧問費增加所致。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由同期約 3,074,000 港元增加約 68.5%至本期間約 5,180,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向要約人提供有關全面要約的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 2,811,000 港元（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 221,000 港元減少約 90.5%至本期間約 21,000 港元。由於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Astrum China Fund**」）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擔任該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 Astrum China Fund 的管理費或表現費（同期：約 221,000 港元）。Astrum China Fund 被終止後，本集團已與投資者就投資新基金的興趣展開持續討論，該基金將專注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資本市場。但截至本報告日，尚未達成設立新基金的具體方案。本集團將繼續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及溝通，並爭取於未來成立新的投資基金。除管理投資基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個人客戶資產管理服務，以委託管理方式管理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收取每年佔管理資產 0.25%至 1.5%的管理費作為回報。於本期間，本集團代表持有人管理 13 個委託管理帳戶，並確認管理費約 21,000 港元（同期：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 1,066,000 港元增加約 120.9%至本期間約 2,355,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本期間確認保理安排項下出售應收保證金貸款款項（該筆款項於過往年度已全數撇銷）的收益約 705,000 港元（同期：無）；及(b)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 226,000 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 758,000 港元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將某部分閒置現金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權證券及一隻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淨收益約 1,410,000 港元（同期：虧損約 9,855,000 港元），包括(a)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收益約 588,000 港元（同期：虧損約 1,933,000 港元）及；(b)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收益約 822,000 港元（同期：虧損約 7,922,000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收益包括未變現收益約 312,000 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 276,000 港元，而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收益包括未變現收益約 822,000 港元。鑑於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方法管理股本證券及基金投資的投資組合。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 16,505,000 港元減少約 17.7%至本期間約 13,588,000 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a)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 1,637,000 港元；及(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約 812,000 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 358,000 港元增加約 140.8%至本期間約 862,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已付本集團保證金／現金客戶的利息增加約 230,000 港元；及(b)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約 274,000 港元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期間錄得溢利約 219,000 港元，相比同期則錄得虧損約 19,558,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受惠於強勁的出口表現、回暖的本地需求以及整體投資開支恢復溫和增長，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持續穩健擴張。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據，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香港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3.0%**及**3.1%**。考慮到上半年的實際情況以及環球及本地局勢的最新發展，香港政府預測二零二五年香港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將增長**2%至3%**。

同時，全球經濟持續動盪及充滿挑戰。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美國總統不時宣布對包括香港和中國內地以內的數十個國家的進口商品徵收關稅，導致美國聯邦儲備（「**美聯儲**」）放緩了二零二五年預期的降息步伐。為監測經濟前景和潛在的關稅影響，美聯儲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將利率維持在**4.25%至4.50%**的區間。美國經濟預計在二零二五年將放緩，實際本地生產總值預計按年增長**1.20%至1.50%**，相比二零二四年則為**2.80%**。同時，歐洲央行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將存款利率從**3.00%**下調至**2.00%**，以刺激經濟復甦並確保物價穩定。

鑑於上述情況，加上地緣政治不穩定（尤其是二零二五年六月爆發的以伊衝突以及持續的俄烏衝突）等因素，預期全球及香港股市將面臨持續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將以審慎及均衡的風險管理方針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因應當前變幻莫測的經濟情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一項配售及包銷服務委聘，且有一項配售及包銷服務委聘及三項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27 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名僱員）及 11 名客戶主任（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名客戶主任）。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 8,844,000 港元（同期：約 8,237,000 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審核是每年進行以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僱員。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大部份僱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不時提供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及有關金融服務行業變化或發展的最近期資料（包括對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更新僱員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使彼等繼續為適當人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無抵押借貸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 209,743,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64,423,000 港元）。該總資產之增加主要可歸因於(i)本期間本集團客戶作出淨現金存款約 17,143,000 港元；及(ii)來自保證金客戶因證券交易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 25,100,000 港元；
-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 122,483,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22,264,000 港元）。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 219,000 港元；
- (c)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101,328,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1,897,000 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減少至約為 2.2 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4 倍）；
- (d)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 62,67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76,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客戶作出淨現金存款約 17,143,000 港元；及
- (e) 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約為 32,116,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7,035,000 港元），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 26.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本集團可供動用而未動用的貸款融資為 38,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代表對一間被投資公司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詳情列示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期間		
	持股數量	持有被投資方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股息收入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香港境外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 Original Global Funds SPC- Original Growth Opportunities SP3 ("Original Growth SP3")	900	88.88%	5.9%	12,310	-	822	9,000

Original Growth SP3 為非上市投資基金，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准實施其投資策略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Original Growth SP3 的整體投資目標為通過主要投資於全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混合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工具實現資本增值。

Original Growth SP3 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股市於二零二五上半年走強，背後的壓倒性因素是盈利表現以及投資者認為該勢頭可持續至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樂觀情緒。最終，經濟增長、通脹穩定及較低利率應會為股票市場提供支持。Original Growth SP3 通過多元化投資策略，將投資組合風險分散到不同的資產類別和地區，產生更穩定的投資回報，從而在本期間錄得良好表現。於本期間，股本證券的平均回報率保持良好。

就 Original Growth SP3 的未來前景而言，科技領域總體保持積極勢態，預計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科技行業將繼續帶來卓越的增長、利潤率及回報。於不久的將來，投資環境可能面臨三個關鍵領域的不確定性，其包括(a)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政府的影響；(b)人工智能的發展勢頭；及(c)中國不斷發展的政治經濟及外交政策的支持。Original Growth SP3 將密切關注市場的變化，保持積極和謹慎的選擇和管理投資組合，並將持續分散投資，降低潛在風險，及為投資者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續）

有關本集團投資策略之討論

本集團透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更新資料及與 Original Growth SP3 之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進行討論，定期監督 Original Growth SP3 的相關表現。董事對 Original Growth SP3 的未來前景持審慎和樂觀態度，並預期 Original Growth SP3 將繼續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而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為 1,962,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785,000 港元）。經營租賃有關租期為一年的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2)	合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3)
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 (附註 1)	800,000	54,068,500	56.32%
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800,000	0.83%

附註：

- 該等 53,268,500 股股份由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而 Autumn Ocean Limited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Autumn Ocean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潘先生及關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授予 800,000 份購股權（經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行使價為每股 0.96 港元（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6,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條例第 5.46 條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權益 的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2)
廖明麗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53,268,500	800,000	54,068,500	56.32%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	—	53,268,500	55.4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96,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必須記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購股權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向 11 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全部 8,000,000 份購股權（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有效期為授出日起五年，並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行使價每股 0.96 港元（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認購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 1.01 港元（經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

購股權於本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潘先生	800,000	—	—	—	800,000
關先生	800,000	—	—	—	800,000
僱員	2,800,000	—	—	—	2,800,000
客戶（附註(a)）					
蔡翠英女士	800,000	—	—	—	800,000
何愛群女士	800,000	—	—	—	800,000
商業夥伴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非凡」） （附註(b)）	800,000	—	—	—	800,000
合共	6,800,000	—	—	—	6,800,000

附註：

- (a) 向該等客戶授出購股權之原因為維持長期客戶關係，以留住有價值的證券交易客戶，進而在未來產生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 (b) 向非凡授出購股權之原因為根據本公司與非凡訂立的服務協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非凡向本集團提供企業形象定位、媒體推廣、媒體報導整合、維持投資者及分析員的關係等投資者及媒體關係服務的服務費。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收到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的確認書，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潘氏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潘氏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於本期間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其他資料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所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及其他兩間金融機構（統稱「貸款方」）與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Weiye Holdings」）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方已同意，其唯一目的是接納阿仕特朗資本為及代表 Weiye Holdings 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項下提呈的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美高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5））股份（「目標股份」）的付款撥資，而授予 Weiye Holdings 合計本金額不超過 192,000,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在該貸款融資中，阿仕特朗資本已同意向 Weiye Holdings 提供本金額不超過 80,000,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阿仕特朗融資」）。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提取的貸款（「該貸款」）乃按月利率 2% 計息，並應按接受要約的最後日期起滿一個月的日期（或貸款方與 Weiye Holdings 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還款日期」）償還。貸款方亦會向 Weiye Holdings 收取一筆不可退還的承諾費，金額相當於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向 Weiye Holdings 提供的貸款融資的未提取金額 2%，並須由 Weiye Holdings 於還款日期或要約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向貸款方支付。貸款融資以(i) Weiye Holdings 將給予的以貸款方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其涉及借款方根據要約將收購的目標股份；(ii) Weiye Holdings 將給予的以貸款方為受益人的賬戶質押，其涉及 Weiye Holdings 在阿仕特朗資本開設的、作為該貸款的抵押品的證券賬戶；及(iii) 王廣波先生（「王先生」）將給予的以貸款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阿仕特朗資本乃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機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根據阿仕特朗融資向 Weiye Holdings 墊付貸款是於阿仕特朗資本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貸款融資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

Weiye Holdings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為 Weiye Holdings 的唯一董事，亦為美高域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eiye Holdings 及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阿仕特朗資本應收 Weiye Holdings 未償還款項為約 45,911,000 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總值約 21.9%。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情況引致 GEM 上市規則第 17.22 至 17.24 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其他資料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如 GEM 上市規則第 18.32 條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C.2.1 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分開。潘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C.2.1 條的規定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 6 名成員組成包括 3 名執行董事（潘先生、關先生及余凱玲女士）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沈龍先生及余頌詩女士）。為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2)條及第 5.05A 條，本公司已委任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及其中至少 1 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包括具備多方面背景及行業專長的成員，以有效的監督及營運本公司及保障本公司各權益人士的利益。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沈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ii)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中，至少其中 1 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必須至少 3 名成員，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該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和 GEM 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